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6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証棕

選任辯護人 陳宗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8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張証棕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8、124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謂以：我對於持有具殺傷力槍彈罪自始坦承，扣案之槍彈是員工彭志偉帶他朋友向我借錢，我借他朋友新臺幣（下同）6萬元，他朋友就把槍當抵押，已供出槍彈來源，請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諭知適當刑度等語；辯護人則辯以：本件係彭志偉帶朋友向被告借錢，拿扣案槍彈做抵押品，被告並非主動收購槍枝，也沒有持有持槍彈去犯罪，請考量被告不是主動持有，且非法持有槍枝之刑度高，被告既已供出槍彈來源，只是沒有因此查

01 獲，無法依槍砲條例給予減刑，但衡量被告具體情形，有情
02 輕法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經查：

03 (一)、本件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減輕其刑之適用，茲說明如
04 下：

- 05 1.按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
06 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
07 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惟該項所謂查獲，係指因被告自白，查得槍
09 砲、彈藥、刀械之前手或後手，且有具體之證明者而言。
- 10 2.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警詢、偵訊時先供稱：扣案槍彈是
11 我已離職員工「陳展碌」大約在7、8年前向我借款15萬元，
12 因無力償還把槍彈當作抵押品等語（見偵卷第7、41頁），
13 然陳展碌業於105年5月30日死亡（見偵卷第14頁）；經警於
14 112年6月2日製作筆錄時告知後，被告旋改稱：是員工彭志
15 偉於108年年底，帶他男性友人到我辦公室借款，他朋友拿
16 扣案槍彈抵押等語（見偵卷第52反面至53頁，原審卷第58
17 頁，本院卷第88頁），被告前後供述不一致，已難信其所述
18 屬實。
- 19 3.且證人彭志偉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曾任職於被告經營的
20 公司，107年到職，112年6月離職，我到職後隔半年後，大
21 概在108年間，我曾經看過被告在辦公室拿槍出來整理，但
22 我不知道槍彈來源，我沒有帶男性朋友去被告辦公室借錢並
23 抵押槍彈等語（見本院卷第132至133、137至138頁），已否
24 認否認曾偕同男性友人向被告借款並抵押槍彈一節。而被告
25 自始均未能提供其所稱借款男子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或該
26 名男子以槍彈而借款之事證，亦難認被告指陳扣案槍彈為該
27 名借款男子所質押一節屬實。
- 28 4.參以，被告改稱扣案槍彈來源為該名借款男子一事，因其未
29 提供該名男子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警方無法追查出本案
30 槍彈來源，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5月24日檢
31 附職務報告、彭志偉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81至86

01 頁，原審卷第73、75頁）。從而，本件除被告陳述外，並無
02 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將扣案槍彈來源為該名不知真實姓名、年
03 籍、聯絡方式之男子，尚難僅以被告單一陳述，即認本件有
04 因被告自白供出來源而查獲扣案槍彈之來源，是本案並未因
05 被告供述槍枝來源因而查獲，核與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之
06 規定有間，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5. 又被告及其辯護人雖於原審審理時提出被告與「小彭」即彭
08 志偉間112年6月13日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65、67
09 頁），以及黃宏森於另案原審準備程序時供陳：是我們清潔
10 課課長彭志偉拿鑰匙給我，保險箱位置是他跟我說後面有個
11 櫃子，他一開始說裡面有槍，我說我沒有必要去拿槍，後來
12 我把保險箱整個搬走等語（見原審卷第91頁），然此至多僅
13 能認定彭志偉知悉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事實，而此部分亦據
14 證人彭志偉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是無從以上開對話紀
15 錄、黃宏森於另案之供述，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6 6. 被告及其辯護人復聲請傳喚證人黃宏森，欲證明彭志偉之證
17 述不實、彭志偉知悉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並指使黃宏森竊取等
18 情（見本院卷第89頁），然彭志偉確有親身見聞被告持有本
19 案槍彈一節，已據證人彭志偉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如前，至於
20 彭志偉是否有指使黃宏森竊取本案槍彈，僅涉及彭志偉與黃
21 宏森間就竊盜一案是否成立共同正犯，無從認定本案槍彈來
22 源為何人，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與待證事項無關連性，
23 要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24 (二)、本件被告無情輕法重而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情事

25 1. 按刑法第59條，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26 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依據其他法定事由減刑後，即便宣
27 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8 2. 審酌槍枝係具有強力殺傷性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可
29 供槍枝射擊，均具有危害生命健康及社會安全之高度風險，
30 故法律明文禁止持有並課以重刑，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
31 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被告非法持有具有殺傷

01 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及子彈6顆，對於社會治安、人民之生命
02 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非輕，實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
03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宣告法定最低度
04 刑猶嫌過重之情事，是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5 (三)、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查：

06 1.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07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08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09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10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又刑事審判旨在
11 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
12 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
13 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14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
15 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16 2.原審以被告所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等犯行，事證明
17 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律規定，恣
18 意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對於社會治安形成潛
19 在危險，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無
20 證據顯示其持以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並未造成實害，復考量
21 其持有本案槍彈之動機、目的、時間、種類、數量非鉅；兼
22 衡依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之被告素行(見原審卷第113至
23 117頁)、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
24 第108頁)，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6萬元，復就罰
25 金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於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之法定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
27 千萬元以下罰金」整體觀之，原審在處斷刑範圍內量處具體
28 之宣告刑時，業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被告上開犯罪動
29 機、手段、目的、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犯罪情節等各款事
30 由，加以審酌，且於判決理由中詳述之，並未逾越法定刑
31 度，亦無過重或裁量權濫用、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量刑尚

01 屬妥適。至於被告上訴所指前開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
02 等節，業經原審於科刑時一一審酌，並於判決中詳述其科刑
03 理由，從而，原審審酌被告犯罪情節而量處之刑，難認有何
04 罪刑失衡之情事。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一節，核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1 法官 黃惠敏

12 法官 李殷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佳伶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